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restige Safe Limited

威全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威全有限公司

就收購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其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威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威全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本聯合公佈下文載列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謹此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建議獨立股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方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注意收購守則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交易(如有)。

茲提述威全有限公司(「要約方」)及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要約刊發之聯合公告，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就延遲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刊發之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須待於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釐定並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就有關數目之要約股份接獲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而該等要約股份，連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表決權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並可能會予以變動，倘出現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有特別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六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附註1)	二月三日(星期三)
要約開放接納(附註1)	二月三日(星期三)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及2)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7)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於首個截止日期之 要約結果之公告(附註3)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 無條件，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 前所收訖之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匯款 金額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7)	三月四日(星期五)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及7)	三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之公告(附註3) . . . 三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之

前所收訖之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匯款

金額之最後日期(附註4) 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要約可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 四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要約為有條件及於刊發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受綜合文件「鎧盛證券函件」內「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載要約之條件所規限，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之權利」一段所載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刊發綜合文件之日後最少21日開放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並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後修改或延長要約。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要求(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要約方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載列要約有否獲修訂或延長、屆滿或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於延長要約之任何公告中，均須載列下一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則須聲明要約將一直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於任何情況下，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繼續可供接納。

4. 有關根據要約交付之要約股份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而應支付之現金代價匯款(如屬股份要約,則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將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均須自(a)無條件日期及(b)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接納要約完成及有效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須根據收購守則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繼續可供接納。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股份要約不得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之期間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須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股份要約先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除外。
7.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情況下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匯款金額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繼續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匯款金額之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或寄發匯款(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順延至自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全體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受限於要約成為無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仍未行使(不論是否已歸屬)之所有購股權,經本公司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後自動失效且不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警告

謹此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建議獨立股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方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注意收購守則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威全有限公司
董事
曾安業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本公司主席）、曾安業先生、劉世昌先生及杜振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之董事為曾安業先生、鄭錦標先生及鄭志明先生，而周大福控股之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杜鄭秀霞女士、鄭裕偉先生、何伯陶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恆先生、黃國庭先生、鄭錫鴻先生、陳修杰先生及曾安業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周大福控股及要約方各自之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所發表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有任何歧義，本聯合公告以英文本為準。